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_____股(見附註1)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Ingo Dauer先生(地址為CP102-Route de la Galaise 2, 1228 Plan-les Ouates (GE), Suisse)或如其未能出席，則Sylvie Duvieusart-Marquant女士(地址為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閣下亦可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管理層報告會，會上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匯報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並將會答覆所提問題。

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並因行使據此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無償股份計劃(其註有「B」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無償股份計劃」)將予分配的無償股份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無償股份計劃；及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無償股份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無償股份，並因行使據此及根據無償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使無償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無償股份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3.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C) 透過第3(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3(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4.	批准核數師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 簽名：_____ (見附註4)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於代表委任表格提供的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有意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於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於方格內填上剔號，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於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於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 若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